



中国通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中国通史

(六)

蔡 磊 主编

时代文艺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章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卷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纪事

范仲淹忧国	(2033)
清官包拯	(2036)
王安石变法	(2039)
徽宗崇道教	(2044)
四川王小波、李顺起义	(2046)
宋江起义	(2050)
晚年李师师	(2052)
“靖康之变”	(2055)
金人主中原	(2058)
金熙宗改制	(2061)
金朝的灭亡	(2065)
全真教的兴盛	(2068)
南宋的建立	(2071)
金兵伐攻宋	(2073)
秦桧专权	(2076)

- 收复六州 (2079)
- 十二道金牌 (2082)
- 风波亭冤魂 (2086)
- 完颜亮南侵 (2091)
- 钟相杨么起义 (2093)
- 贾似道专权 (2097)
- 南宋灭亡 (2099)
- 文天祥抗元 (2102)
- “留取丹心照汗青” (2105)
- 古老的天文学和数学 (2108)
- 地理、地质和气象科学 (2114)
- 沈括的《梦溪笔谈》 (2122)
- 医学和药物学的优秀遗产 (2124)
- 建筑工程成就 (2129)
- 理学和理学家 (2136)
- 关学和新学 (2140)
- 司马光与《资治通鉴》 (2144)
- 北宋诗文革新运动 (2148)
- 书法四大家 (2151)
- 两宋画院的绘画 (2153)
- 友好的中外文化交流 (2156)
- 铁木真统一蒙古 (2164)
- 统一畏兀儿和西辽 (2166)
- 征夏与伐金 (2168)
- 成吉思汗西征 (2175)
- 贵由汗之立 (2179)
- 蒙哥汗之立 (2181)

旭烈兀西征	(2183)
成吉思汗东侵	(2184)
忽必烈篡位	(2185)
重修大运河	(2188)
拔都西征	(2191)
进攻南宋和统一吐蕃、大理	(2197)
远征高丽	(2200)
远征日本	(2203)
远征安南	(2205)
远征占城	(2207)
远征缅甸	(2209)
远征爪哇	(2211)
元灭亡南宋	(2212)
英宗新政	(2217)
燕铁木儿专权	(2220)
元曲的繁荣	(2223)
南戏与北杂剧	(2226)
散曲的兴盛	(2230)
邓牧和他的《伯牙琴》	(2232)
文人画的发展	(2235)
郭守敬的科学成就	(2238)
王祯和《农书》	(2241)
黄道婆	(2245)

第八章 明代历史卷

明代历史概况

明朝的建立和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2251)
明朝的建立	(2251)
明初的措施	(2252)
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2254)
明代中央集权的加强	(2257)
朱元璋的政治措施	(2257)
封藩与靖难	(2261)
永乐改革及对北部边疆的经营	(2261)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张居正改革	(2263)
土地的兼并与集中	(2263)
田赋徭役的加重和农民的反抗	(2264)
张居正的改革	(2266)
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2269)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2269)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2271)
手工业部门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	(2273)
明朝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及其与内地的联系	(2275)
蒙古族	(2275)
藏族	(2276)
维吾尔族	(2277)
苗、瑶、彝、壮各族	(2278)

高山族	(2279)
满族的兴起及其对东北地区的统一	(2280)
明朝的对外关系	(2282)
明朝与南洋各国的关系	(2282)
万历时的援朝战争	(2283)
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东来	(2284)
明末农民起义和明王朝的灭亡	(2286)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2286)
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	(2288)
明末农民起义的兴起和发展	(2289)
大顺政权的建立和明王朝的灭亡	(2292)
明朝的文化和科学技术	(2293)
文学	(2293)
文献学	(2296)
科学技术	(2297)

明代历史纪事

韩山童、彭莹玉秘密传教	(2299)
宋政权三路北伐	(2302)
南方割据势力的消亡	(2307)
北伐中原	(2310)
征服云南	(2312)
刘伯温急流勇退	(2316)
明成祖迁都北京	(2324)
三卫的设立	(2329)
朱棣亲征	(2331)
治理漕运	(2334)

江南治水	(2338)
明成祖远征漠北	(2341)
乌斯藏入明	(2344)
封朝鲜国王	(2346)
征服安南	(2348)
郑和下“西洋”	(2353)
唐赛儿起义	(2355)
皇陵之变	(2356)
“仁宣之治”	(2360)
明朝的边患	(2371)
景帝登极	(2374)
夺门之变	(2377)
明代分布全国的特务机关	(2382)
刘瑾专权	(2383)
锦衣卫和东厂的罪恶活动	(2386)
西厂和内行厂	(2391)
白莲教起义	(2393)
瓦剌南侵	(2395)
弘治中兴	(2397)
大同兵哗变	(2400)
严嵩奸贪	(2403)
征剿河套	(2407)
海瑞罢官	(2409)
张居正图治	(2420)
争立国本	(2431)
平倭英雄戚继光	(2434)
魏忠贤的耳目	(2441)

范仲淹忧国

北宋王朝到了宋仁宗时代（1023—1063年），社会危机已经表面化。如何挽救北宋王朝面临的危机，在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了不同的反响。

范仲淹（989—1052年）生长在南方一个清寒的地主家庭。他两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姓谢，无法维持母子两口的生活，不得不带着幼小的孩子再度出嫁给一个姓朱的人家。

青少年时代的范仲淹，经历了艰苦的生活磨炼。他在醴泉寺的庙宇里读书，每天只能吃到稀粥和咸菜。后来入学念书，昼夜苦学，连续五年坚持不懈。每到寒冬腊月，夜深读书疲倦时，就用冷水泼面，振作精神，继续攻读。

由于家庭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他看到了北宋社会下层的黑暗面。他了解到人民的生活疾苦和要求，使他在年轻时，就想“以天下国家为己任”。后来中了进士，就连续上书，议论时政。1033年（明道二年），他上书反对以吕夷简为代表的保守势力。这一下，犹如鸡蛋碰在石头上，范仲淹一下就被驱逐到睦州（浙江淳安）去作地方官。过了一年多，又改任苏州知府。当时正遇上大水灾，民田不能耕种，范仲淹亲自规划农田水利，取得了成绩。1035年（景祐二年），他升任礼部员外郎，任开封府知府。当时朝廷里仍然是吕夷简掌权。他们扩大私人势力，打击新进人物。范仲淹不畏权贵，上书批评时政，主张选择贤能，整顿朝廷吏治。结果，又一次遭到吕夷简集团的排斥而被外调。

后来范仲淹被派到西北边疆防守西夏侵扰。几年中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西北一带的“羌、汉之民，相踵归业”，民族矛盾有所缓和。在军事上，范仲淹“号令明白，爱抚士卒。诸羌来

者，推心接之不疑”，树立了很高的威信。经过欧阳修等大臣的推荐，1043年（庆历三年）被提拔为参知政事（副宰相）。这一年正是山东地区爆发王伦起义。第二年（1044年），他就向宋仁宗皇帝提出十项政治改革的方案。方案的内容包括考核官吏，整顿吏治；惩办贪污，裁汰冗官；改革科举，选拔人才；提倡农桑，减轻徭役；发展军屯，加强国防等等，主要是政治、经济和军事三方面的改革。

在政治上，范仲淹主张严格考核各级官吏，清除贪污犯法分子，限制特权势力。他认为任用官吏，必须经过科举考试。考试的科目应当先是“策论”，后是“诗赋”。提拔人才，首先要知道他对国家大事的基本态度，是不是关心“经国王霸之业。”文学素养应放在次要的地位，要把热心于“兴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而又有真才实学的“寒士”（下层地主知识分子）提拔上来。他还主张政府的法令一旦公布，就必须严格执行。赏罚必须分明，“有功者虽憎必赏，有罪者虽爱必罚”。他深有感慨地说：“国家之衰，莫大于乏人”。如果没有正直奉公的人才，就是有好的政治制度，也不可能真正得到施行。

为了整顿吏治，他审阅了全国各路的地方官政绩，撤换了一批无能的官吏。当另一位大臣富弼看见范仲淹在职官簿上勾去了一批“监司”（就是各路的转运使等官吏）的名字时，心里有些不忍。他对范仲淹说：勾去这些人的名字倒很容易。要想一想，这些人丢了官，岂不是全家人都要痛哭流涕吗？范仲淹当即回答说：与其让这些坏官危害一路之内的老百姓，叫一路人都哭，不如让他们一家人去哭吧。一家哭总比一路哭好。

在经济上，为了挽救财政危机，他主张“劝课农桑”，认为这是“富国之本”。他要求各地方官必须随时向朝廷报告兴修水利的建议和办法，陈述发展农业的意见，积极修筑堤堰渠塘，减

轻漕运负担，恢复江南圩田。范仲淹认为，如果各级地方官能真心实意讲求农桑和水利，不要几年，就可以减少饥荒。他还主张减轻徭役“以宽民力”，不应当服差役的人，都应当让他们好好地从事农业生产。

在军事上，他主张军队要搞生产，要实行“兵在于民，且耕且战”的兵农合一制度。一年内士兵三季务农，一季训练，这样，才能节省军费开支，增强军队的战斗力。他认为军事将领应当从士兵中提拔，要真正做到“择将于伍”，提拔“智勇之人”充当统帅。北宋有一员名将叫狄青，就是范仲淹一手提拔起来的。他从一个普通的士兵，升为国家的大将。

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在当时来说是一个远见的政治改革方案。虽然这个方案没有也不可能触动当权的保守派的根本利益，但是在整顿吏治方面，限制了权豪势要的特权，因此遭到保守势力的攻击。他们无中生有，颠倒是非，诬陷范仲淹引用私人，勾结朋党。甚至诬告范仲淹要想废黜皇帝，把一切捏造的罪名统统加在他的身上。范仲淹的改革，不到一年就失败了。1045年（庆历五年），他被赶出中央朝廷，调到西北边疆。

范仲淹的政治改革虽然失败，但他敢于向统治集团内部的腐朽势力挑战。他的言行对当时和后世都有积极的影响。为了缓和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他提倡“养民”、“重农”，使人民能够安心生产。他说：“农政既修，则衣食足。”这种“修农政”、“足衣食”的思想，把农业生产放在治国的重要地位，是符合人民愿望的。

范仲淹的政治方案没有得到实现。他并没有灰心。他仍然希望北宋王朝的政治能有所改善，能出现一个开明的政治局面。他的一位好友滕子京，在防御西夏的战争中作出过贡献。他的政治思想同范仲淹是接近的，都是追求革新和进步。当滕子京被人诬

告，贬官到岳州（湖南岳阳）以后，仍然对地方政治的改革作出巨大的努力。1046年（庆历六年）的秋天，范仲淹应滕子京的要求，写了一篇著名的《岳阳楼记》。在这篇脍炙人口的文章中，范仲淹写了这么两句话：“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话是范仲淹勉励滕子京，同时也是鞭策他自己的。意思是说：一个有作为的人，要把目光看得远一些，应当有远大的政治抱负。首先要把国家安危的重任担当起来，忧国忧民，不能只顾个人的私利，应当有“许国忘家”的思想。

继范仲淹之后，苏轼也向宋仁宗皇帝多次上书，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主张。他认为必须限制权豪显贵，遏止兼并势力的发展；要挑选德才兼备的人才；要节约国家财政费用，调整赋税，量入为出；要清除贪吏，改革时弊；要寓兵于民，制定军制，训练军队，加强国防力量。这些主张对改变当时北宋的政治局面，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范仲淹的“庆历新政”和苏轼的改革主张，对后来王安石的变法，是有很大影响的。

范仲淹和苏轼的政治改革主张，由于受到阶级地位的限制，必然带有消极和妥协的因素。最明显的就是对势官富姓兼并势力的斗争，不够坚决，没有提出如何满足贫民的土地要求。对于当时最尖锐的土地问题，他们都是无能为力的。

清官包拯

封建社会有“清官”，并为人民做了一些好事，这是历史事实。统治阶级内部不是铁板一块的。在统治集团中，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同样的脸谱。清官和贪官，这是相比较而存在的。由于封建社会的动荡变乱，个人的政治生涯和生活经历都不同，各人

的思想文化修养又有不同，以及其他各种因素，也会产生接近和同情人民的廉洁守法的官吏。在封建统治阶级中，就有这样一种人，他们从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执法不阿，铁面无私。包拯就是这种人物。

包拯（999—1062年）字希仁，庐州合肥（安徽合肥）人。他在好多地方做过知县，接触到社会下层的实际情况。他一生的立身行事，有许多特点是当时官吏所难以办到的。最突出的就是“执法不阿，铁面无私”，并能“为民请命”。他的从舅（就是堂舅）的儿子犯法，照样杀头。这种“大义灭亲”的精神，为人民伸张了正气，对于皇亲国戚，他也敢于提出申斥。张尧佐是宋仁宗宠妃张贵妃的伯父，包拯提出弹劾，说他是“白昼之魑魅”。为了挽救“孤贫下户”，缓解人民的疾苦，在减轻百姓的赋税负担方面，包拯是作了一番努力的。有一年，陈州（河南淮阳）市场上的小麦，每斗实价五十文，而夏税小麦每斗要折纳麦钱一百四十文。包拯说：这分明是“于灾伤年分二倍诛剥贫民”。这种“非常暴敛，小民重困”，必须改革。他主张按照市价来折算。

由于契丹贵族的骚扰，宋朝派包拯往河北一带调度军粮。他看到漳河流域土地肥沃，但没有很好利用。邢州（河北邢台）、越州（河北赵县）等地方有一万五千多顷的民田荒废，影响了北方的粮食的供应。经过包拯的交涉，都重新开垦起来。1042年（庆历二年）宋、辽再次达成和议之后，包拯始终主张要加强战备。他根据历史经验，认为“以古揆今，未有恃盟好、舍武备而不为后患者。”他对当时“卒骄将惰，粮匮器朽”，而且“训练有名无实”等现象，深感忧虑。

包拯对于贪官污吏，力说严办。他认为“贪狼之徒”一经揭发，必须依法惩办，原荐举的人也应当“重坐”。针对刑狱冤滥，刑官草菅（jiān 肩）人命的种种罪恶，他大声疾呼，主张“慎

刑”。他深感当时“天下刑法，冤枉者多”，“而死者不可复生”，必须慎重其事。1056年（嘉祐元年），包拯出任开封府知府，前后大约一年半时间。由于他刚直清正，不向权贵低头，清理了一些冤狱，使含冤受屈者得以昭雪。三司使张方平，霸占了大量民田，经过包拯的揭发而被罢了官。

包拯曾任天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晚年官至枢密副使。天章阁和龙图阁是宋朝为优待文学之士而设的。宋代的文官，于本职之外往往加给殿阁学士、直学士或待制等头衔，表示他们有很高的名望。因此后来人们又称包拯为“包龙图”或“包待制”。他的地位虽高，但平日生活十分俭朴，“衣服、器用、饮食如布衣时”。

与包拯同时代的著名学者司马光，他在《涑水纪闻》这部著作中，就记录了当时京师人民关于包拯的歌谣：“关节（贿赂的意思）不到，有阎罗包老”。对包拯为官正直，铁面无私，加以赞扬。

到了南宋，朱熹把有关包拯的言行，都收录在《五朝名臣言行录》里，广为流传。

早在南宋时期，包拯断狱的故事就在民间艺人的演唱里流传。到了元朝，包拯的形象被搬上了舞台。元代戏曲文学中，包公杂剧数量很多。《包待制智斩鲁斋郎》是著名的元剧名作家关汉卿的作品。那个“随朝数载”的鲁斋郎，蒙受皇帝恩宠，却没有能逃脱包公为民除害的精心布局，终于自取灭亡。《包待制三勘蝴蝶梦》也是关汉卿的名作。剧本中的皇亲葛彪，打死百姓王老。按照封建王法，葛彪无须抵命。但当王老的三个儿子替父报仇，愤怒打死葛彪之后，包拯同情人民，他用“智”把一个犯死罪的偷马贼顶替了王老儿子的命。

元杂剧《包待制陈州粳米》里的张别古，耿介刚直，意志坚

强。他敢于斥责仓官是“害民的贼”，“于民有损，为国无益”。他临死前还叮嘱小别古斗争到底。包拯为了替张别古父子伸冤报仇，也是用“智”抢在皇帝的赦书来到之前，让小别古用钦赐的紫金锤打死赃官。仗着紫金锤行凶杀人的赃官，竟然被人民用那柄紫金锤把他打死，这是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最大讽刺。这是包公戏的代表作，主题有强烈的现实意义，表现清官包拯清正爱民，刚直不阿，能为民请命的性格特征。剧中写他在去陈州的路上，不带跟随，是一个庄稼老的身分。途中的一个妇女王粉莲唤他牵驴，他就一路上替人牵驴，谈起家常，终于从王粉莲口中了解到两个赃官的恶行。后来在接官厅，为了证实道听途说是否属实，又故意当面激怒了赃官，遭到了吊打。这两个赃官本来是到接官厅来迎接钦差大臣包待制的，结果却把包拯高吊在槐树上。这些包公戏中包拯的形象，虽然取自历史，但其故事情节，却大都是作者的虚构，其中既有人民性的精华，也有封建性的糟粕。尽管如此，它对于我们了解封建社会的状况，特别是了解象包拯一类清官，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而制裁某些损及封建制度根本利益的个别人的历史状况，还是有所助益的。

王安石变法

公元1067年，二十岁的赵顼（xū 须）继位做皇帝，这就是宋神宗。年青的皇帝，眼看国家财政空虚，官僚政治暮气沉沉，军事力量又不堪一击，很想振作一番，以巩固自己的皇位。于是，破格提拔了王安石，支持王安石变法。

王安石（1021—1086年）是抚州临川（江西临川）人，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地主家庭。他的父亲王益是一个州县地方官。王安石在二十岁之前，跟随他的父亲到过许多地方，接触到一些社

会的现实问题，看到了人民的艰苦生活。他曾经写过一首《感事》的诗，诗中说：“丰年不饱食，水旱尚何有？”一个丰收的年景，劳动农民仍然不得温饱，过不上好日子，一旦水旱成灾，那又会如何呢？

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年）王安石中了进士，年龄还只有二十二岁。他二十七岁时任勤县（浙江宁波）知县，在一个县的范围内作了一些政治改革，兴修了当地的农田水利。后来提任舒州（安徽安庆）通判，也为人民做了一些好事。王安石对于当时社会上存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是深有感触的。他写了如下—首《河北民》的古诗：

“河北民，生近二边长辛苦。家家养子学耕织，输与官家事夷狄。

今年大旱千里赤，州县仍催给河役。老小相携来就南，南人丰年自无食。

悲愁白日天地昏，路旁过者无颜色。汝生不及贞观中，斗粟数钱无兵戎！”

以上这首古诗，是王安石对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深刻暴露，也反映了他对唐朝盛世的向往。

1058年（嘉祐三年），王安石三十八岁。他向宋仁宗递交了长篇的意见书。在意见书中，他指出北宋王朝已经到了“财务日以困穷”，“风俗日以衰坏”的境地，原因是不知改变法度。他认为国家的法令和制度，应当根据时势的变化而有所“改易更革”。法度是靠人来执行的，必须培植和选拔人才，才能“变更天下之弊法”，才能使国家走上大治的轨道。王安石主张要“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改革国家财

政制度，使人民能够“安土乐业，人尽其力，以生天下之财”。王安石认为要做到“民不加赋而国用足”，办法是发展农业生产，不增加劳动人民的负担；要把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大量剥削所得，一部分收归国家。

1067年，宋神宗把担任江宁（江苏南京）知府的王安石调到中央朝廷任翰林学士，成为神宗皇帝身边的大臣。第二年（熙宁元年），王安石送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指出北宋王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十分严重，“农民坏于差役”，“其于理财，大抵无法。”1069年（熙宁二年），宋神宗任命四十九岁的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实行变法。王安石于这一年的二月，成为变法的权力机关“制置三司条例司”。三司是统筹国家财政的，包括盐铁，户部和度支。王安石把重点放在理财方面，准备制订出一系列“省劳费、去重敛、宽农民”的政策方针。

宋代经过一百年的统治，中央集权制助长了封建特权势力的膨胀。大官僚阶级依仗权势，通过非法手段，兼并土地，侵渔百姓，甚至巧取豪夺，聚敛财富。一小撮皇亲国戚、达官贵人，利用别人所没有的法定特权和非法特权，攫取最大限度的私利。这些封建特权势力盘踞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他们象洪水猛兽一样，危害人民的利益，使北宋王朝陷于灭顶之灾。

王安石又是一位史学家。他鉴于治乱兴亡的历史教训，在变法期间提出一些有关限制封建特权的主张和措施。为了整顿吏治，在选举和用人方面，王安石不问家世和资历，不讲上下关系，而着重是否具有真才实学。他所提拔的年轻人才，都先加试用。早在上仁宗皇帝书中，他就表示：“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得其言行，则试之其事。”王安石通过对一个人的言行的调查，再通过在工作中试用，来考核其实际能力，容易发现和鉴别人才。